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5号

当事人：柳州市素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E6R2B43X

经营场所：柳州市春苑路5号香港新城金龙苑A段3号

经营者：陈小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059

2026年4月9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到柳州市素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处正在从事洗发水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未能出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发现蓝色桶装洗发水152桶（50Kg/桶），桶身仅见简单标签标注产品为洗发水，无厂名厂址产品生产许可等详细信息，现场发现有空瓶、漏斗、不锈钢勺等分装工具。另发现有多箱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等4款产品，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经电话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查封的强制措施，并现场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52号），由法定代表人陈小权签字确认。

2026年4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陈小权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5年11月开始在柳州市港城路28号

冠亚宽庐地下室负一层 36 号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也未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部分仅标注“陈小权-茶麸洗发水，生产批号：2026031801”简单信息的蓝色大桶桶装洗发水为当事人委托广州诚隆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未见标注厂名厂址及产品生产许可等详细信息。当事人能提供被委托生产商广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且能提供委托生产的“洗发液”的半成品检验报告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等材料，购进的数量是 200 桶，购进单价为\*\*\*元/桶，销售价为 800 元/桶，整桶销售，销售了 49 桶。另有 12 瓶无标签信息棕色瓶装洗发水为当事人购进上述蓝色大桶装洗发水时广州\*\*\*\*\*有限公司赠送，与上述蓝色大桶装洗发水是同种产品，当事人作为试用装赠送给有想购买蓝色大桶洗发水的顾客。货值按销售价计算为人民币 160000 元，违法所得为 14700 元。

另查实，当事人经营的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 4 款产品，经自治区药监局组织相关专家认定属于普通化妆品范畴，上述 4 款产品由当事人委托河南\*\*\*\*\*有限公司生产，河南\*\*\*\*\*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且当事人及河南\*\*\*\*\*有限公司未对上述四种保健液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现场发现的散装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瓶) 13 瓶、素卉源®茶麸酵素净润洗护保健液 4 瓶、素卉源®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 7 瓶、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扁瓶) 4 瓶、素卉源®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 14 瓶为厂家赠送，当事人作为赠

品赠送给顾客。当事人委托生产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草本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各 100 箱，购进价格为\*\*\*元/箱(\*\*元/瓶)，销售价为 20 元/瓶（600 元/箱）。当事人未制作销售台账，其陈述上述 4 款产品合计销售了 12 瓶，赠送 228 瓶，被我局扣押了 392 箱（共计 11760 瓶）。上述四种保健液货值按销售价计算为 235440 元，违法所得 9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小权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陈小权身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柳州市春苑路 5 号香港新城金龙苑 A 段 3 号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 年 4 月 9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 年 4 月 9 日），证明：（1）我局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港城路 28 号冠亚宽庐地下室负一层 36 号发现有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草本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规格：30 瓶/箱，500ml/瓶）的事实；（2）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3）现场发现部分仅标注“陈小权-茶麸洗发水，生产批号：2026031801”简单信息的蓝色大桶桶装洗发水，外包装未见标注厂名厂址及产品生产许可等详细信息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3月24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7日）、《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对柳州市素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茶麸保健液等四种产品认定的意见》、《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2026年8月25日，证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四种保健液的备案情况截图），证明：（1）当事人委托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草本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属于普通化妆品且未进行备案的事实；（2）当事人委托的河南\*\*\*\*\*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3）当事人委托生产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草本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各100箱，成本价为\*\*\*元/箱（\*\*元/瓶），销售价为600元/箱（30元/瓶），合计销售了12瓶，赠送228瓶，被我局扣押了392箱（共计11760瓶）的事实；（4）散装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瓶）13瓶、素卉源®茶麸酵素净润洗护保健液4瓶、素卉源®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7瓶、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扁瓶）4瓶、素卉源®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14瓶为厂家赠送的事实；（5）当事人销售的蓝色大桶洗发水未标注厂名厂址及产品生产许可等详细信息，购进的数量是200桶，购进单价为\*\*\*元/桶，销售价为800元/桶，整桶销售，销售了49桶的事实；（6）涉案12瓶无标签信息棕色瓶装洗发水为当事人购进上述蓝色大桶装洗发水时广州诚隆化妆品有限公司赠送，与蓝色大桶装洗发水是同种产品，当事人作为试用装赠送给有想购买蓝色大桶洗发水的顾客的事实。

4.《协助调查函》、当事人提供的河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保健用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证据名称：河南\*\*\*\*\*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情况截图）、广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复印件并且提供委托生产的“洗发液”的半成品检验报告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证明：（1）当事人委托的生产企业河南\*\*\*\*\*有限公司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2）当事人委托的广州\*\*\*\*\*有限公司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柳州市港城路 28 号冠亚宽庐地下室负一层 36 号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属于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未见标注厂名厂址及产品生产许可等详细信息的蓝色大桶洗发水及无标签信息的棕色瓶装洗发水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

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委托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茶麸酵素静润洗护保健液、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草本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的4款产品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规定，经自治区药监局组织相关专家认定属于普通化妆品范畴。当事人经营涉案4款产品未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停止化妆品经营并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主动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销售的蓝色大桶洗发水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为合格产品，并已经办理化妆品备案，生产厂家持有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销售的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能提供产品质检报告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

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改正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

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元；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蓝色大桶洗发水151桶、无标签信息棕色瓶装洗发水12瓶；3、罚款人民币20000元。

针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6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保健液”共计392箱（规格：30瓶/箱，500ml/瓶）、散装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瓶）13瓶、素卉源®茶麸酵素净润洗护保健液4瓶、素卉源®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7瓶、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扁瓶）4瓶、素

卉源®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 14 瓶；3、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即决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改正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及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96 元；
- 2、没收蓝色大桶洗发水 151 桶、“保健液”392 箱（规格：30 瓶/箱，500ml/瓶）、散装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瓶）13 瓶；素卉源®茶麸酵素净润洗护保健液 4 瓶；素卉源®茶麸草本护发保健液 7 瓶；素卉源®茶麸草本养发保健液（圆扁瓶）4 瓶；素卉源®茶麸生姜固发柔顺保健液 14 瓶；无标签信息棕色瓶装洗发水 12 瓶；
- 3、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